**中国政法大学高级课程研修班**

**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文学、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的“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直属于国家教育部。

学校在半个多世纪的办学历程中，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20余万人，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着国家法学理论的变革和法律思想的更新，代表着国家对外进行法学等领域的学术交流。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现有民诉（仲裁）、民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环境法五个博士点和五个硕士点，共有教师136名，其中正副教授120名。拥有以江平、巫昌祯、王卫国等著名教授领军的雄厚的师资力量。培养了一大批适应我国快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事业需要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满足了国家公务人员和其它岗位不脱产学习法学理论、研修法律知识的需求。

**学院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是在2002年6月学校院系调整改革中，在整合原有的经济法系、法律系民商法教研室和民事诉讼法教研室、科研系列的环境法团队和原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部分师资的基础上成立的。

该院现有民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和民事诉讼法五个学科，下设民法、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法、民事诉讼法、财税金融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8个研究所，全院现有专任教师136人，党政管理人员14人。

建院以来，该院共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利益冲突及其法律调整》等纵向科研项目42项，获得资助359.75万元，其中国家社科基 金项目11项（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项），省部级项目31项（包括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2项、教育部重点项目1项，教育部人才支持项目4项，教育部其他项目7项、司法部项目15项，北京市项目2项）；承担了以国内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研究课题以及来自欧盟、意大利、荷兰、加拿大、美国等官方和学术机构资助的国际合作项目共80项，获得资助580万元。在科研项目和成果的强有力支撑下，该院的民商法学于今年8月被评为国家重点学科，从而使包括该院 的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环境资源法和民事诉讼法在内的全校法学一级学科成为国家级重点学科。该院《商法学》2007年9月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民法》、《经济法总论》先后被评为北京市精品课程，在各学科领域形成了高水平的专业教学团队。

**课程设置**

**民商法专业**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说 明** |
| 基础课程 | 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 中国法制史 | 5门基础课程为法学核心课程，是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全国统一考试专业综合的考试内容。通过学习，可帮助学员熟悉法学学科知识体系，建立系统完整性基础。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 |
| 专业课程 | 宪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诉讼法、民法学、商法学、婚姻家庭法学、仲裁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物权法论、侵权行为法论、继承法、行政复议法论、债权法、人身权法、公司法、企业法、保险法、票据法、破产法、海商法等。 | 民商法专业课程，旨在指导学员通过学习掌握处理经济类法律纠纷的能力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 |

 **知识产权法专业**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说 明** |
| 基础课程 | 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 中国法制史 | 5门基础课程为法学核心课程，是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全国统一考试专业综合的考试内容。通过学习，可帮助学员熟悉法学学科知识体系，建立系统完整性基础。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 |
| 专业课程 |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中国宪法学、中国刑法总论、中国古代法制史研究、法理学专题研究、法学方法论、物权法、债和合同法、民法总论、侵权责任法、法学前沿、专业英语、著作权法、专利法、商业标记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民事诉讼法 | 经济法专业课程，旨在指导学员通过学习掌握处理经济类法律纠纷的能力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 |

**经济法专业**

|  |  |  |
| --- | --- | --- |
| **课程性质** | **课程名称** | **说 明** |
| 基础课程 | 法理学、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 中国法制史 | 5门基础课程为法学核心课程，是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全国统一考试专业综合的考试内容。通过学习，可帮助学员熟悉法学学科知识体系，建立系统完整性基础。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 |
| 专业课程 | 公司法与企业法、金融法、合同法、国内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法、税法、环境法、行政法、房地产法、破产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合同法总论、合同法分论、反垄断法、保险法、仲裁制度、涉外经济法、国家赔偿法等。 | 经济法专业课程，旨在指导学员通过学习掌握处理经济类法律纠纷的能力 教学方法采用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 |

★ 注：涉及课程调整以中国政法大学高级课程研修班培养方案为准

**招生对象**

（一）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在公、检、法、司及律师事务所、法律相关部门及企业工作的人员或有志于提升法律知识和技能的学员；

（二）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专业背景不限，本科有学士学位者可申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师资及教学教务管理**

（一）学制两年，采用集中面授与网络辅助教学课件相结合的方式；北京地区学生采取隔周双休日授课方式。

（二）考试方式：由学校组织考试或考核，形式可为闭卷考试、开卷考试、课程论文等，采取学分制，修满学分，准予结业。

**师资情况**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师资力量雄厚，名师辈出。除已故钱端升等许多著名专家外，现仍活跃在研究生培养第一线的导师有江平、陈光中、张晋藩、李德顺、应松年等一大批著名学者。现全校有博士生导师167名，硕士生导师779名。研究生院的导师积极参与国家重点项目研究，参加国家各项立法工作和司法咨询活动。绝大多数研究生在学期间即跟随导师参加国家立法、司法咨询、重大项目研究工作，在高端法律活动中锻炼自己。

**报名优势**

（一）中国大陆最著名的法律、政治学院校，“中国法学的最高学府”；

（二）师资力量雄厚，授课师资均均为国内法学界泰斗；

（三）授课方式灵活，面向全国范围招生；

（四）教学方法多样，讲授、讨论、案例分析等形式相结合；

（五）网络交流和丰富的课外活动帮助学员拓展人脉。

**证书、硕士学位申请**

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者，经学校考试合格后，颁发“中国政法大学高级课程研修班证书”(证书加盖钢印、红印、校长印，出具中国政法大学教务部门盖章的写实性学习成绩证明)。符合硕士学位申请条件的，可以按国务院学位办(1998)54号文件和中国政法大学学位办的有关规定申请硕士学位(费用另行收取)。

（一）课程结业：学员需完成上述各专业方向的课程，获得学院颁发的课程结业证；

（二）通过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外国语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三）通过中国政法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本科学历证书、两位专家推荐书、公开发表或出版的学术论著；

（四）按对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要求进行论文写作；

（五）通过学院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

（六）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报名方式**

为保证授课质量，每专业名额有限，符合条件者经过学校资格审查后可免试入学。报名步骤如下：

· 现场报名

1、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身份证复印件；

3、蓝底1寸、2寸照片各2张；

4、报名登记表。

报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科研楼

· 网上报名

将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扫描件、电子版照片。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班别 | 报名费（元） | 书费（元） | 学费（元） | 学习方式 |
| 远程班 | 100 | 1000 | 22000 | 通过网络教学、考试完成全部课程 |
| 面授班 | 100 | 1000 | 25000 | 面授 |

（附： 来校办理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科研楼A1013 ）

开具正式发票（仅限工作日）

学费汇款方式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户　　名：中国政法大学

帐　　号： 346 756 007 485

（附　　言：汇款时请注明“学生姓名+民商+1013”）

★ 注：将汇款凭证底单电子版回传至该邮箱以便财务核查

**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1、2寸照片各2张，外地学生提交电子版）

邮编：100088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

中国政法大学高级课程研修班

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二寸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身份证号   |   |
| 最后学历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
| 最后学位   | 学士（未获得学位证书填写：无）   |
| 报名专业   |   | 报名方向   |   |
| 工作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   |   |
| 学习及工  作简历   |    |
| 个人  学术成就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报名专业和报名方向参考招生简章填写；请在报名表后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